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源集团”）通知，获悉博源集团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（冻结）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公司第一大股东	126,691,918	2016年9月29日	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	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西街支行	9.52%	融资
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公司第一大股东	80,000,000	2016年9月29日	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	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西街支行	6.01%	融资
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公司第一大股东	40,000,000	2016年9月29日	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	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西街支行	3.00%	融资
合 计	—	246,691,918	—		—	18.53%	—

2、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冻结股数	冻结开始日期	冻结到期日	冻结申请人	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公司第一大股东	55,000,000	2016年8月25日	2018年8月24日	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内01执保49号	4.13%	司法冻结

3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（冻结）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博源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,331,491,995 股，占公司

总股本的 34.13%，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稷弘立”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2,300,99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83%，博源集团和中稷弘立总计持有公司股份 1,363,792,99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4.96%；博源集团和中稷弘立累计质押（冻结）持有的公司股份 1,362,091,99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4.92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